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关于核准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08年7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9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4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322.7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7日划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36.88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08年7月15日出具了大信核字（2008）第0419号《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累计23,330.49万元；置换承诺投资项目的先期自有资金1,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8,330.49万元。该项募集资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有节余13,377.67万元（含利息收入385.4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实施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8年3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规范实施。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08年7月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以下简称“宜昌商行西陵支行”）、咸宁农行泉东支行签订了《合

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均依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成立于2008年1月，湖北合加作为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顺利、规范、高效进行，公司采用分期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分阶段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实施增资。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出资额为27000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湖北合加实施增资的款项及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部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

根据《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二）募集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在宜昌商行西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作为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咸宁农行泉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北合加实施增资，由湖北合加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及管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个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	686030100100031657	106867655.17	注1
			注2
咸宁农行泉东支行	17-680301040018888	26909269.77	

注1、由于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由000060301004400010497变更为686030100100031657，详见公司于2009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52）

注2、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避免资金闲置，公司于2008年7月将部分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在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金额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存期分别为6个月（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12个月（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和24个月（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定期存），三笔单共存放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整。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2009年2月，公司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其中一笔人民币5,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存期为6个月（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已经到期，依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及项目进度，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该笔定期存单到期后继续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存期为12个月，即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在宜昌商行西陵支行。2009年7月，存期为12个月（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的定期存单5000万元已到期，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在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存期分别为12个月（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和24个月（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定期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2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	否	45,680.00	未调整	33,460.00	10,093.66	24,330.49	-9129.51	72.72%	2010年5月	-	-	否	

合计	—	45,680.00	—	33,460.00	10,093.66	24,330.49	-9129.51	72.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136.88 万元，经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2008 年 8 月已归还 1,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注 4]	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在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两年，因2008年5月开工，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0年5月。

注3：本项目尚在建设期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一列为空。

注4：2008年11月9日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类业务的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5月10日），公司已于2009年4月30日以4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全部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9年5月7日第六届三次董事会、第六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09年5月8日至2009年11月8日），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2日以4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全部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9年10月26日第六届八次董事会、第六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自2009年10月27日至2010年4月27日），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